

浚政复决字〔2024〕4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办结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限期内重作；
- 3、确认被申请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就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三无脚气水一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依法处理。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

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执法存在程序违法，且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错误，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查，举报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举报人仅仅提供了 30 元的支付记录，所购买产品图片等证据，但并没有提供购买时的视频、录音或者现场照片等证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该产品是在该店购买，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没有发现举报人举报的用于治疗脚气的药水，不能认定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举报的行为不属于立案处罚范围，我局行政行为正当合法，因此申请人复议请求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4月22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开展现场检查，根据调查情况认为案涉商家没有销售申请人举报的产品，且该店证照齐全，没有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回复。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举报后，于4月22日安排执法人员对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根据调查结果于4月24日向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

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李某的
举报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